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

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3-3-008

公佈日期：101 年 10 月 31 日 頁次：1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及「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教育宗旨為培養能運用企業管理之觀念、方法與技能，以為企業創造最大效益的人才。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態度、知識及技能之企業管理專業人才。其中態度、知識及技能包含如下：

一、 態度：指具備良好企業倫理概念、學習態度及團隊合作與分享精神。

二、 知識：指具備企業管理領域的基礎專業知識。

三、 技能：指具備思考企劃、溝通表達與決策執行之能力。

第五條 本系建立大學部學生學習目標之目的乃為達成上述之教育目標，各項學習目標分述如下：

一、針對一般商管的基礎學科（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每位學生均能夠認知其應用範疇與基本知識。子目標包括：

1. 在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和會計學方面，學生能夠理解主要知識之理論與應用並加以展現出來，例如管理功能、消費者行為與生產者行為理論、市場均衡、國民所得、總體政策、敘述統計、推論統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

表等。

二、針對未來工作的實務問題，每位學生均能夠分析其相關因素，並嘗試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來改善或解決它。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理解主修學制所提供之技能與知識並加以展現出來。
2. 學生能夠使用一套專業電腦軟體或專業理論來分析實務的專業問題。

三、針對一般商管領域的知識與技能，每位學生均能夠自行蒐集相關資訊、主動參與各種學習活動（例如，實習、參訪、研習、聽講、課後學習輔導、會考、商管網路資訊蒐集等）。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展現出積極熱忱的學習態度。

四、針對一個特定的議題，每位學生均能夠理解它並有條理地將其以文字陳述或口頭表達出來。子目標包括：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

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3-3-008

公佈日期：101 年 10 月 31 日 頁次：2

1. 學生能夠撰寫與商管有關的專題報告。
2. 學生能夠針對所撰寫的商管專題報告加以口頭簡報，以展現其對報告與簡報技巧的理解。
3. 學生能夠理解良好商管書面報告的寫作技巧並加以展現出來。

五、針對一個特定的任務（作業、活動、畢業專題等），每位學生均能夠與他人合作並共同完成。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組織一個工作小組來研究商管相關課題並撰寫研究結果之論文或報告。
2. 學生能夠組織一個工作小組來研究商管相關課題並針對研究結果進行口頭簡報。
3. 學生能夠理解如何與他人合作以完成團隊任務並加以展現出來。

六、每位學生均能聽、讀英文達一定程度。子目標包括：

1. 學生在多益考試或全民英檢聽力與閱讀上獲得可接受的分數。
2. 學生能夠理解一般與特定商管領域之英文專有名詞並加以展現出來。

七、在特定的商業情境下，每位學生均能認知職場倫理。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理解管理學與會計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2. 學生能夠理解管理學與會計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八、每位學生均能有效地利用現有的資訊技術，並能針對新的科技加以評估。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應用 MS Word、MS Excel、MS PowerPoint 軟體的功能來作商管學科相關的分析報告。

2. 學生能夠理解最新的資訊科技並展現出來。

3. 學生能夠評估商管領域之新資訊科技。

第六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商管基礎能力」、「規劃研究能力」及「企業管理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及「自主學習能力」三項。

第七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一) 商管基礎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經濟學(一)(二)」、「會計學(一)(二)」、「統計學(一)(二)」及「管理學(一)(二)」列為建立本系學生商管基礎能力之必修課程。

(二) 規劃研究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專題研究(一)(二)」列為建立本系學生規劃研究能力之必修課程。

(三) 企業管理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財務管理(一)」、「生產與作業管理」、「策略管理」及「國際企業管理」列為建立本系學生企業管理能力之必修課程。

二、基本素養：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

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3-3-008

公佈日期：101 年 10 月 31 日 頁次：3

(一) 人際溝通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培育學生人際溝通的能力，規劃設計「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等必修課程及「心理學」、「領導與發展」等多門選修課程。

(二) 團隊合作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培育學生團隊合作的能力，除了專業課程強調團隊合作外，課程規劃設計「專題研究(一)(二)」必修課程及「創意行銷」必選修課程。

(三) 自主學習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培育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至少規劃設計進入「專題研究(一)(二)」等必修課程中。

第八條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九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依辦法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